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3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宋品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邵珮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，然迄今仍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稽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